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侵簡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卓宇威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419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卓宇威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0行「未違反甲意願，」前增加「另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性交之犯意」；(二)補充證據：「被告與告訴人3人之和解書影本1紙」；(三)適用法律部分補充：「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刑法各罪未就年齡要件特設處罰規定者，固應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，然被告對告訴人A女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，已將『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』列為犯罪構成要件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無再依同條項前段規定加重處罰之餘地，併此敘明。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為逞一己性慾，明知告訴人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，竟利用告訴人A女涉世未深，對性行為尚未有健全之認知而對之為性交行為，影響告訴人A女身心健全成長，固屬不該，惟考量其已與告訴人A女及其父母達成和解賠償損失，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商、未婚、無子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

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被告所犯之罪，法定本刑逾有期徒刑5年以上，雖不符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然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，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至是否准許，則屬執行檢察官之權責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27條第3項、第51條第5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郭佳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
（未成人）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